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6）0005号

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35U480）：

报来的《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3-442000-04-02-73417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二期）9号、10号厂房（东经：113° 27' 27.319”，北纬：22° 36' 54.541”）。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浪源路18号比亚迪中山工业园。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在投资116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在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二期）9号、10号厂房建设新型智能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园区总占地面积为137106.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79497.55平方米，其中项目所在9号厂

房占地面积为 12573.8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269.47 平方米，10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17784.9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139.35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储能产品 80 万件、泛网络线路板 1035 万件、锂离子电池 PACK 组装 1357 万件、消费级飞机 240 万件、遥控器 240 万件、VR 眼镜 5 万件、教育机器人 4.8 万件、农机和行业机 20 万件、PCBA1200 万件、照片打印机 200 万件、汽车扬声器 600 万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采用项目立项名称，与比亚迪中山工业园（一期）现有项目相互独立，无依托关系，属于异地新建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储能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电芯组模 → 模组固定 → 汇流排安装 → 激光焊接 → 模组附件安装 → 全检下线 → 老化测试 → 机箱附件安装 → 模组入机箱 → 全检 → 物料扫码绑定 → 安规测试 → 成品测试 → 端盖安装 → 包装工序。

2、锂离子电池 PACK 生产工艺流程：

电芯匹配 → 点焊 → 涂覆 → 检验 → 固化 → 分板 → 锡焊 → 成品测试。

3、泛网络线路板工艺流程：

印刷 → SPI 锡膏检测 → 贴片 → AOI 光学检测 → 回流焊 → 分板 → 波峰焊 → ICT 测试 → 老化测试 → 包装。

4、消费级飞机生产工艺流程：

焊锡 → 镭雕 → 点胶 → 烘烤 → 结构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试飞

→ 包装出货。

5、遥控器生产工艺流程：

焊锡 → 镭雕 → 点胶 → 烘烤 → 结构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包装出货。

6、VR 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焊锡 → 镭雕 → 点胶 → 烘烤 → 结构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包装出货。

7、教育机器人生产工艺流程：

焊锡 → 镭雕 → 点胶 → 烘烤 → 结构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包装出货。

8、农机和行业机生产工艺流程：

焊锡 → 镭雕 → 点胶 → 烘烤 → 灌胶 → 结构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试飞 → 吹水 → 包装出货。

9、PCBA 工艺流程：

镭雕 → 印刷 → 钢网清洗 → 回流焊 → 分板 → 波峰焊 → 治具清洗 → 测试 → 点胶 → 打包出货。

10、照片打印机生产工艺流程：

焊锡 → 结构件组装 → 功能测试 → 包装出货。

11、汽车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前加工组装 → 磁路段组装 → 震动段组装 → 焊接 → 测试 → 包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77382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

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产生焊锡、回流焊、波峰焊、涂覆、清洗、点胶工序废气（9号厂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焊锡、回流焊、波峰焊、灌胶、乙醇清洗工序废气（10号厂房）（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焊锡、回流焊、波峰焊、涂覆、清洗、点胶工序（9号厂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锡、回流焊、波峰焊、灌胶、乙醇清洗工序（10号厂房）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设备, 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室外声源采取安装基座减震、专用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 合理布局

车间，夜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园区的东侧和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和西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配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线路板边角料、废漆渣、废清洗剂、乙醇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含清洗剂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门口设置缓坡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做好事故废水截流导流措施、并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6.114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